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补充修订章节，更新披露时间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按照最新增加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及修订
释义		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更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二、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三、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二、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变化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影响	一、更新募投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更新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的影响及现金流量变化的影响 三、更新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2025年实际分红金额更新分红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更新总股本测算的基准日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关系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主要内容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可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各备文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考虑到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实施完毕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此前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的变化；
-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959.64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等情况最终确定；
- 根据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3.99万元和26,470.99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盈利预测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95,964,013	495,964,013	548,560,414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62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盘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8号。上海证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一)证券代码：600636
-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时间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所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

假设一：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63.99	29,963.99	29,96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70.99	26,470.99	26,47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49

假设二：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63.99	32,960.39	32,9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70.99	29,118.09	29,1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3

假设三：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63.99	26,967.59	26,96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70.99	23,823.89	23,82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0.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资产有所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期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电源、AI服务器电源、工业及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等领域。公司的开关电源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园林工具、工业设备、机器人及智能家居(LED照明)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制造项目，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与现有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均围绕磁性元件以及开关电源核心技术业务开展，将为公司实现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突破，顺应行业快速发展核心技术升级趋势以及下游AI算力电源需求，重点布局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产能研发以及应用于固态变压器和储能变压器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磁性元件产能研发力，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从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磁性元件以及开关电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办法》《绩效管理考核考核管理办法》《晋升调配管理办法》《奖惩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从员工招聘、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都做了详细规定。

2.技术储备

公司在人才引进建设方面，坚持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外部专业人才引进为辅的原则，定期引进一定数量的应届毕业生，自主培养技术和管理人员，整体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公司逐步建立起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并不断完善，针对关键核心岗位建立起任职资格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人才投入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技术储备拥有大量的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元件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培养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和各级优秀人才。公司研发负责人均为行业知名专家，担任多个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趋势有敏锐的洞察和研发能力。

为应对本次募投项目带来的业务增长与技术挑战，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将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充在高频变压器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与项目管理人才，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市场储备

公司国内客户为数不多具有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能力的磁性元件厂商。由于磁性元件和电源产品主要以客户定制为主，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规格有着差异化的要求，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给出的指标进行设计、性能、质量最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在磁性元件方面，公司于研发与生产优势明显，建立了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储能、服务器、UPS等设计平台及数据库，积极开拓研发，开发出系列适合磁性元件器件及自研水冷冷等附加值产品，引领业内技术发展潮流；在开关电源方面，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功率充电器、机器人及机械驱动电源、高清投影仪及音视频适配器产品方面，大功率充电器等产品方面等机器展现了积极研发。

4.品牌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稳健经营和卓越的产品与服务，成功树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众多在细分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的优质客户。我们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上市公司以及各领域知名的龙头企业。磁性元件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电源、网络设备、AI服务器电源、工业电源、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涉及电子、智能硬件、储能、消费类电子等应用领域。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积极做好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四)加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制造项目，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研融资，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全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预期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无违规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不出具且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出具其日常行为承诺，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8.承诺事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不出具且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出具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取得广东证监局投资者注意。

二、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AI算力电源核心磁性元件制造项目	38,257.87	33,200.00
2	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	16,305.41	12,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3,563.28	6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预期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无违规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不出具且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出具其日常行为承诺，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8.承诺事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不出具且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要求出具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取得广东证监局投资者注意。

二、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墨墨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972.72	39,000.00
2	应用于固态变压器(SST)的高频变压器研发项目	13,051.56	10,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7,024.28	6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对未来经营预期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